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76.3—2021

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 3 部分：应用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in Shenzhen—
Part 3: Application

2021-07-15 发布

2021-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代码应用	1
5 数据应用	2
附录 A（资料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注及以条形码方式展示示例	3
附录 B（资料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实例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176—2021《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的第3部分。DB4403/T 176—202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数据元；
- 第2部分：数据管理；
- 第3部分：应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深圳市南山区信息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深圳市方向明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谭丽、陈胜、林静芳、俞科、王志勇、曾勇、陈慧铎、周维、李玮、曾馨萍、赵歆、康柳、潘晓军、李浩、陈宝平、姚俊华、颜军、方向明。

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3部分：应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的基本要求，包括代码应用和数据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登记证照参与各项事务活动，各应用单位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查询、核验和管理等活动，以及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信息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176.1—2021 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1部分：数据元

DB4403/T 176.2—2021 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2部分：数据管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176.1—2021和DB4403/T 176.2—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登记证照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由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管理部门颁发，能够证明各类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的法定凭证。

3.2

主数据 master data

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各个系统间要共享的、具有高价值的、用来描述核心业务实体的数据，也称为基准数据。

4 代码应用

4.1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办理政务事项或进行社会活动时需要证明身份的，应使用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4.2 各应用单位的业务信息系统中，应采集和保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以其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唯一身份标识。

4.3 各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在颁发和签署证照、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凡是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在标注名称的同时应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示例见A.1。

4.4 各应用单位在参与社会活动中使用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商务函件及名片等文件时，凡是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宜标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 各类信息服务平台、网络交易平台在公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时，应同步公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 各应用单位可通过条形码方式展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采集效率。以条形码方式展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示例见A.2。

5 数据应用

5.1 信息公示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提供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公示服务。公示信息应符合DB4403/T 176.1—2021的要求。

5.2 信息查询

5.2.1 应用单位可通过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或服务接口查询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也可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开发新的服务。

5.2.2 基于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机构查询接口，查询入深人员的工作单位信息，实现疫情防控和信息追踪的实例“深i您-自主申报平台”见B.1。

5.3 数据核查

5.3.1 应用单位可通过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接口，进行数据核查和比对。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5.3.2 基于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和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机构实名核查接口，在线核查和比对法人单位的身份，实现法人统一身份认证的实例“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见B.2。

5.4 数据校准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可根据应用单位的需求，对其提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础信息进行数据校准，纠正错误信息，补充缺失信息。

5.5 主数据建设

应用单位在建立信息系统时，可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立单位用户、客户或监管对象的主数据，并通过实时核查、比对等方式及时更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更好地满足业务需求。

5.6 数据分析与挖掘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和应用单位可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结合其他信息资源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

附录 A

(资料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注及以条形码方式展示示例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注示例

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个示例如图A.1、图A.2和图A.3。

名称：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物品编码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1668X6

图A.1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示例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物品编码所）（1244030045581668X6）

图A.2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示例2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物品编码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81668X6）

图A.3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示例3

A.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条形码方式展示示例

以条形码方式展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个示例如图A.4、图A.5和图A.6。



图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一维条码展示



图A.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二维条码展示



图A.6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一维条码展示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物品编码所)
1244030045581668X6

图A.7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二维条码展示

附录 B

(资料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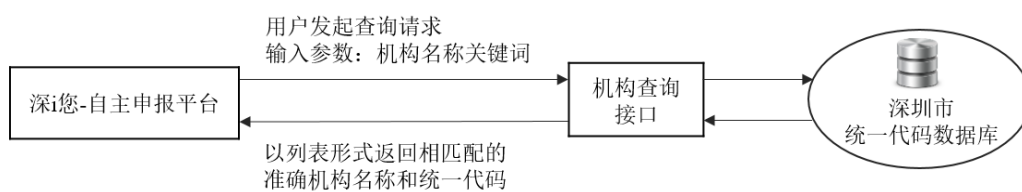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实例

B.1 “深i您-自主申报平台”机构查询实例

B.1.1 “i深圳”是深圳市政府打造的全市统一移动端政府服务平台，旨在为深圳市民提供全方位政务和生活服务。“深i您-自主申报平台”是基于“i深圳”，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群防群治，掌握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做到科学预防、精准服务而推出的平台。

B.1.2 疫情期间，市民需在自主申报平台上填写个人和工作单位的准确信息。在填写单位名称时，存在名称不完整、不规范，使用简称等问题，无法实现精准追踪。为此，自主申报平台基于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机构查询接口，提供模糊查询功能，市民只需填写单位名称中的关键词，平台将以列表形式返回相匹配的准确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供市民选择。应用单位可通过系统记录的准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追踪到对应单位相关人员，以实现疫情防控和信息追踪。

B.1.3 “深i您-自主申报平台”以机构名称为查询参数的模糊查询接口流程如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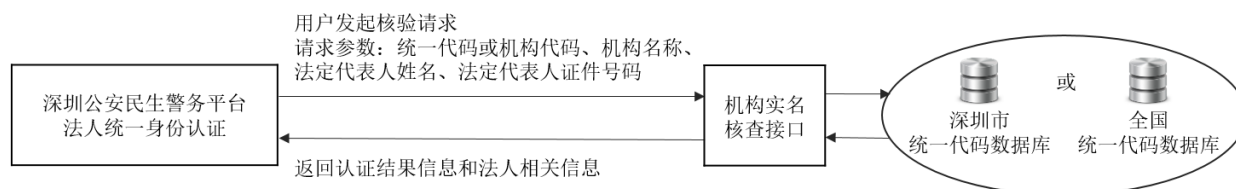
图B.1 以机构名称为查询参数的模糊查询接口流程

B.2 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法人统一身份认证实例

B.2.1 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是深圳公安为实现公安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而打造的一站式民生警务平台。

B.2.2 为实现所有法人事项业务“一次注册、全网通办”，平台通过调用基于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和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机构实名核查接口，将用户提交的信息与深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或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中的法人基础信息进行比对，核对法人相关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是否正确，并反馈认证结果（成功或失败）和法人相关信息等，最终实现业务目标。

B.2.3 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法人统一身份认证接口流程如图B.2。



图B.2 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平台法人统一身份认证接口流程